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 BINARY HOLDINGS LTD.
(前稱為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TD.」，
一家本公司擁有49.90%權益
之聯營公司)之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6
2. 首次出售	7
3. 第三方出售	12
4. 出售事項	16
5. 代價之基準	20
6. 所得款項用途	21
7.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22
8.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23
9. 主要及關連交易	25
10. 財務援助	26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26
12. 時間表	26
13. Binary 之主要業務活動	27
14. JYS (BVI) Ltd. 之背景	27
15. Anderson Whamond 之背景	27
16.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主要業務活動	27
17.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27
18. 一般資料	27
19. 股東特別大會	28
20. 董事局之推薦意見	28
21. 其他資料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5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倫敦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交所另類投資市場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Binary」	指	Binary Holdings Ltd. (前稱為「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並於開曼群島存續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擁有49.90%權益之聯營公司
「Binary 股份」	指	Binary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已繳足普通股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北京之公眾假期之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CINL」	指	Capital Inter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為一退休基金之代名人，Anderson Whamond為其唯一受益人，於本通函亦指「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即本公司以計息前現金代價總額15,000,000美元(或約117,000,000港元)出售合共938,978股Binary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0至7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整個)出售事項而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3頁
「首次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出售協議以每股Binary股份15.9748152美元(或約124.60港元)，或以計息前現金代價總額11,319,498.46美元(或約88,292,087.99港元)向(i) Jean-Yves Sireau (187,796股Binary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ii) Binary (375,591股Binary股份，以選擇性購回股份方式)；(iii) James Mellon (125,197股Binary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及(iv) CINL (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20,000股Binary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出售合共708,584股Binary股份
「首次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就首次出售與(i) JYS (BVI) Ltd.; (ii) Jean-Yves Sireau; (iii) Binary; (iv) James Mellon；及(v) CINL (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香港收市後)之買賣協議
「首次出售完成」	指	完成首次出售
「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首次出售協議起計六(6)個月，或在任何情況下經首次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首次出售買方」	指	名列首次出售協議之買方，即(i) Jean-Yves Sireau；(ii) Binary；(iii) James Mellon；及(iv) CINL (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
「首次出售股份」	指	708,584股Binary股份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整體而言並包括財務援助(如本通函第10段「財務援助」所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所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就整體而言並包括財務援助(如本通函第10段「財務援助」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James Mellon、Anderson Whamond及Jean-Yves Sireau(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就附錄二「一般資料」所載資料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且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銷售股份」	指	首次出售股份及第三方出售股份，即合共938,978股Binary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指	就附錄二「一般資料」所載資料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股東批准設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其規則訂明之期限屆滿後終止，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則條文在必要限度內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可令屆滿日期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i)本公司；(ii) JYS Ltd. (一家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並由Jean-Yves Sireau全資擁有之公司)；及(iii) Jean-Yves Sireau (經多份補充協議修訂)就Binary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之股東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約務更替契據進一步修訂，據此，JYS (BVI) Lt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Jean-Yves Sireau全資擁有之公司)成為JYS Ltd.之一方並承擔JYS Ltd.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終止協議」	指	由(i)本公司；(ii) JYS (BVI) Ltd.；及(iii) Jean-Yves Sireau於首次出售完成時訂立之協議，以終止股東協議
「第三方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售協議按每股Binary股份15.9748152美元(或約124.60港元)或計息(如有)前現金代價合共3,680,501.57美元(或約28,707,912.25港元)均以股份轉讓之方式向以下各方出售合共230,394股Binary股份：(i)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187,796股Binary股份)；(ii) CINL (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 (20,000股Binary股份)；及(iii) 五名獨立人士(合共22,598股Binary股份)

釋 義

「第三方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就第三方出售與(i)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ii)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及 (iii) 五名獨立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香港收市後) 之買賣協議
「第三方出售完成」	指	完成第三方出售
「第三方出售買方」	指	名列第三方出售協議的買方，即 (i)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ii)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及 (iii) 五名獨立人士
「第三方出售股份」	指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通函另有指定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 **BINARY HOLDINGS LTD.**

(前稱為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TD.」，

一家本公司擁有 **49.90%** 權益

之聯營公司)之股份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宣佈，將透過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統稱「出售事項」)之方式出售最多達938,978股Binary股份(佔Binary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5%及本公司於Binary(現時為本公司擁有49.9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絕大部分股權)，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15,000,000美元(或約117,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進一步宣佈，其已就第三方出售訂立第三方出售協議。

董事局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包括下文第10段「財務援助」所述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

鑒於在出售事項所持之權益，James Mellon、Anderson Whamond及Jean-Yves Sireau(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其將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整體並包括財務援助(如下文第10段「財務援助」所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有助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整個)出售事項(包括下文第10段「財務援助」所述之財務援助)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出知情之決定。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之函件載於通函。

2 首次出售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香港收市後)，本公司訂立首次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另一方同意購買708,584股Binary股份，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11,319,498.46美元(或約88,292,087.99港元)。首次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b) 訂約各方

本公司及：

(i) JYS (BVI) Ltd.；

(ii) Jean-Yves Sireau；

(iii) Binary；

董事局函件

- (iv) James Mellon；及
 - (v)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 (c) 本公司將予出售之首次出售股份
- 向以下各方出售合共 708,584 股 Binary 股份 (佔 Binary 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35.43%)：
- (i) Jean-Yves Sireau (187,796 股 Binary 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
 - (ii) Binary (375,591 股 Binary 股份，以下文 2(f) 分段「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所述之選擇性購回股份方式)；
 - (iii) James Mellon (125,197 股 Binary 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及
 - (iv)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20,000 股 Binary 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
- (統稱為「首次出售買方」)

(d) 代價

每股銷售股份 15.9748152 美元 (或約 124.60 港元)，或代價 (計息前) 合共 11,319,498.46 美元 (或約 88,292,087.99 港元)，由首次出售買方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按有關首次出售買方收購之銷售股份數目有關金額)：

- (i) 等於 5,659,749.23 美元 (或約 44,146,043.99 港元) 之金額應於首次出售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以現金 (美元) 支付；及
 - (ii) 等於 5,659,749.23 美元 (或約 44,146,043.99 港元) 之金額，連同就自首次出售完成之日 (包括該日) 起計之任何及所有未付款項每日按年利率 8% 計算及應計之利息 (「遞延代價」) 應於首次出售完成日期起 18 個月內以現金 (美元) 支付。
- (e) 先決條件

首次出售協議須在下列情況下，方告完成：

- (i) 倘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以其他方式要求，本公司股東 (包括本公司獨立

董事局函件

股東(倘適用)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多項決議案批准：(i)向首次出售買方出售首次出售股份；及(ii)訂立及履行首次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或協議；

(ii) 簽署、採納、完善及／或批准(視情況而定)首次出售協議，連同：

- 適用法律規定之任何及所有文件，以令 Binary 向本公司選擇性購回 375,591 股 Binary 股份(如下文 2(f)分段「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所述)生效；
- 更替或修訂 Binary 組織章程細則；
- 終止股東協議之終止協議；及
- 可以使本文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之可能需要之有關任何訂約方之任何及全部董事局及股東決議案及函件，

以令訂約各方合理信納；

(iii) 本公司(一方)及首次出售買方(另一方)(倘適用)各自在所有重大方面(支付或結算上文「代價」2(d)(i)分段所述之金額(首次出售買方須於首次出售完成時支付或結算)除外)已履行或遵守其／彼等於首次出售完成或之前所需履行或遵守之一切責任、承諾及契諾；

(iv) 取得開曼群島、馬恩島、馬耳他、英國及馬來西亞法律規定之一切必要批准及文件，以向首次出售買方轉讓首次出售股份；及

(v) 於首次出售協議之日及首次出售完成時作出(猶如已於首次出售完成之日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f) 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向 Binary 出售之 375,591 股 Binary 股份(如上文 2(c)分段「本公司將予出售之首次出售股份」所述)將於選擇性購回股份完成時由 Binary 註銷。

(g) 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

按照股東協議及由於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而引致 Binary 應佔之估值，於出售不低於：(i) 以選擇性購回股份方式由本公司向 Binary 出售之 375,591 股 Binary 股份；及 (ii) 以股份轉讓方式由本公司向 Jean-Yves Sireau 出售之 187,796 股 Binary 股份完成後 14 日內，(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就此以現金悉數收取任何及所有代價及遞延代價，以及利息(倘適用))，JYS (BVI) Ltd. 有權認購 1,326,667 股新 Binary 股份，認購價合共 398,000 美元(或約 3,104,400 港元)。

股東協議已訂明 JYS (BVI) Ltd. 有權認購之新 Binary 股份數目及 JYS (BVI) Ltd. 就該等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就此而言，股東協議訂明，倘 Binary 股份包括 Binary 已發行股本合共 25% 或以上(以私人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且 Binary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 Binary Limited)之價值(藉有關買賣推算，以收購有關 Binary 股份價格乘以發行在外 Binary 股份總數所計算金額)高於 50,000,000 美元，經計及過往支付及宣派之股息後，接着 JYS (BVI) Ltd. 有權於相關交易完成後 14 日內，以相等於 2,000,000 美元乘以 JYS (BVI) Ltd. 權益比例增幅之總認購價，認購為使 JYS (BVI) Ltd. 之權益增至 70% 而須向其發行之額外 Binary 股份數目。JYS (BVI) Ltd. 現時持有 1,002,000 股 Binary 股份(或 2,000,000 股已發行 Binary 股份之 50.10%)，故須進一步認購 1,326,667 股新 Binary 股份，以使其權益提升至 70%。JYS (BVI) Ltd. 之權益比例乃由 50.10% 增至 70%，故總認購價 398,000 美元(或約 3,104,400 港元)乃由 19.9% 乘以 2,000,000 美元所得。

首次出售協議明確協定，JYS (BVI) Ltd. 以總認購價 398,000 美元(或約 3,104,400 港元)進一步認購 1,326,667 股新 Binary 股份須待出售不低於 (i) 以選擇性購回股份方式由本公司向 Binary 出售之 375,591 股 Binary 股份；及 (ii) 以股份轉讓方式由本公司向 Jean-Yves Sireau 出售之 187,796 股 Binary 股份完成(根據首次出售及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就此以現金悉數收取任何及所有代價及遞延代價，以及利息(如適用))後，方可作實。JYS (BVI) Ltd. 之進一步認購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待第三方出售後方可作實。

Binary 現時僅有兩名股東(即本公司及 JYS (BVI) Ltd.，其關係受股東協議管限)。首次出售完成後，新增之投資者將成為 Binary 之股東，而第三方出售完成後將有更多新增之投資者將成為 Binary 之股東。因此，如出售事項所慮及，為更有效管理股東群體擴展後之權利及關係，本公司及 JYS (BVI) Ltd. (作為股東協議訂約方)已於首次出售協議中同意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將於首次出售完成時終止股東協議。相反，如首次出

售協議所進一步訂明，Binary 股東群體擴展後之權利及關係自首次出售完成後將僅受 Binary 組織章程細則更替所管限。

由於 JYS (BVI) Ltd. 之進一步認購權(如上文所述)僅於 Binary 及 Jean-Yves Sireau 就向彼等轉讓 Binary 股份以現金悉數支付任何及所有代價及遞延代價(包括利息(如適用))時被觸發，該認購權直至首次出售完成時可能未被觸發，而因此於股東協議終止時未被觸發。因此，首次出售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已於首次出售協議中確認知悉及同意，JYS (BVI) Ltd. 按首次出售協議所述之條款有權在其後繼續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如上段所述)。

(h) 首次出售完成

首次出售完成應於首次出售協議所載條件最終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當日(不包括該日)後之首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i) 終止

首次出售協議可以下列方式隨時終止：

(i) 經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

(ii) 倘首次出售完成未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由首次出售買方或本公司；

(iii) 倘各首次出售買方已遵守其於首次出售協議下之主要責任，若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協議下之聲明、保證、承諾或責任而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情況具下列性質，由首次出售買方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

- 導致條件(如上文 2(e) 分段「先決條件」所述)無法達成；及
- 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違反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無法或未能糾正；或

(iv) 倘本公司已遵守其於首次出售協議下之主要責任，若首次出售買方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協議下之聲明、保證、承諾或責任而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情況具下列性質，由本公司透過向首次出售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

- 導致條件(如上文2(e)分段「先決條件」所述)無法達成；及
- 於向首次出售買方發出有關書面違反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無法或未能糾正。

3 第三方出售

除首次出售外，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擬根據第三方出售協議(按價格方面完全相同之條款及與首次出售協議所載大致相似之條款及條件)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向第三方出售最多230,394股Binary股份，計利息(如有)前現金代價合共3,680,501.57美元(或約28,707,912.25港元)。

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宣佈(於該日香港收市後)，本公司訂立第三方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另一方同意購買230,394股Binary股份，計息(如有)前現金代價合共3,680,501.57美元(或約28,707,912.25港元)。第三方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b) 訂約各方

本公司及：

(i)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ii) 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及

(iii) 五名獨立人士

(c) 本公司將予出售之第三方出售股份

均以股份轉讓之方式向以下各方出售合共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 (即 Binary 目前已發行股本約 11.52%) :

- (i)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187,796 股 Binary 股份) ;
- (ii)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20,000 股 Binary 股份) ; 及
- (iii) 五名獨立人士 (合共 22,598 股 Binary 股份)

(統稱為「**第三方出售買方**」)

(d) 代價

每股銷售股份 15.9748152 美元 (或約 124.60 港元) , 或代價 (計息前) 合共 3,680,501.57 美元 (或約 28,707,912.25 港元) , 由第三方出售買方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按有關第三方出售買方收購之第三方出售股份數目有關金額) :

- (i) 等於 1,840,250.79 美元 (或約 14,353,956.16 港元) 之金額應於第三方出售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以現金 (美元) 支付 ; 及
- (ii) 等於 1,840,250.79 美元 (或約 14,353,956.16 港元) 之金額 , 連同就自第三方出售完成之日 (包括該日) 起計之任何及所有未付款項每日按年利率 8% 計算及應計之利息 (「**遞延代價**」) 應於第三方出售完成日期起 18 個月內以現金 (美元) 支付。

(e) 先決條件

第三方出售協議須在下列情況下 , 方告完成 :

- (i) 倘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以其他方式要求 , 本公司股東 (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 (倘適用))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多項決議案批准 : (i) 向第三方出售買方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 ; 及 (ii) 訂立及履行第三方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或協議 ;
- (ii) 首次出售完成 ;
- (iii) 本公司 (一方) 及第三方出售買方 (另一方) (倘適用) 各自在所有重大方面 (支付或結算上文「代價」3(d)(i) 分段所述之金額 (第三方出售買方須於第三方出售完

董事局函件

成時支付或結算)除外)已履行或遵守其／彼等於第三方出售完成或之前所需履行或遵守之一切責任、承諾及契諾；

- (iv) 取得開曼群島、馬恩島、馬耳他、英國及馬來西亞法律規定之一切必要批准及文件，以向第三方出售買方轉讓第三方出售股份；及
- (v) 於第三方出售協議之日及第三方出售完成時作出(猶如已於第三方出售完成之日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f) 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

各第三方出售買方均已確認並同意上文「首次出售」下「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第2(g)段所載之事項。

(g) 第三方出售完成

第三方出售完成應於第三方出售協議所載條件最終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當日(不包括該日)後之首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預期第三方出售完成將於首次出售完成後立即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生。

(h) 終止

第三方出售協議可以下列方式隨時終止：

- (i) 經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
- (ii) 倘第三方出售完成未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由第三方出售買方或本公司；
- (iii) 倘各第三方出售買方已遵守其於第三方出售協議下之主要責任，若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協議下之聲明、保證、承諾或責任而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情況具下列性質，由第三方出售買方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
 - 導致條件(如上文3(e)分段「先決條件」所述)無法達成；及

董事局函件

- 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違反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無法或未能糾正；或
- (iv) 倘本公司已遵守其於第三方出售協議下之主要責任，若第三方出售買方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協議下之聲明、保證、承諾或責任而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情況具下列性質，由本公司透過向第三方出售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
- 導致條件(如上文3(e)分段「先決條件」所述)無法達成；及
 - 於向第三方出售買方發出有關書面違反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無法或未能糾正。

於首次出售協議中，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並無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就第三方出售股份(即230,394股Binary股份)與第三方訂立第三方出售協議，除非各方另有協定，否則各首次出售買方將有權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按與首次出售協議所載完全相同之條款(包括就首次出售股份而言，應付每股Binary股份的相同代價)按比例收購其佔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之股份(按首次出售協議內各首次出售買方獲分配的銷售股份數目除以銷售股份總數計算)。倘其後任何第三方出售股份仍未出售，有關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仍歸本公司所有，將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及擁有。

由於目前已訂立第三方出售協議，本公司認為首次出售買方不太可能將會提呈出售其按比例之權利以收購任何餘下之Binary股份。然而，倘第三方出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並無按計劃完成，則估計有關權利將會存續。

由於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亦參與第三方出售協議而此舉超逾了其按比例權利應有之範圍且上述差額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仍存在，故各名首次出售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簽立一份關於其參與第三方出售之豁免及同意書。

如上文「首次出售」下第2(g)段「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Binary股份」所披露，本公司注意到，JYS (BVI) Ltd. 之進一步認購權之每股Binary股份認購價低於首次出售買方根據首次出售協議同意支付之代價以及第三方出售買方根據第三方出售協議同意支付之代價。基於有關認購權及有關經濟因素純粹是股東協議下一項現有權利之作用，此情況合乎情理，而該項權利是向JYS (BVI) Ltd. (即Binary創辦人Jean-Yves Sireau之代名人實體)提供以作為激勵措施並最終獎勵增加Binary之價值(此明顯一直有利於Binary股東(包括本公司))之一項權利。

待首次出售完成後，第三方出售方告完成，且預計第三方出售將於首次出售完成後立即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

本公司認為此舉僅於獨立股東在考慮有關首次出售之決議案時，有機會投票及酌情批准第三方出售時，方為適當，因兩者均涉及本公司之更廣泛出售事項之意向且第三方出售完成須待首次出售完成後，方告落實。

4 出售事項

於訂立首次出售協議前及第三方出售前，本公司持有998,000股Binary股份(相當於Binary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9.90%)，其已分數目相等之兩批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二月收購，現金代價合共2,000,000美元(或約15,600,000港元)。Binary現有已發行股本之餘下50.10%(即1,002,000股Binary股份)由JYS (BVI) Ltd.持有。

目前，Binary董事局由三名董事組成，即Jean-Yves Sireau、James Mellon及JYS (BVI) Lt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每股Binary股份之資產淨值為5.08美元。

為評估Binary之價值，本公司採用Binary Limited (Binary擁有93.3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推定估值50,500,000美元，推定估值乃按照Binary Limited二零一三年盈利之8.84倍市盈率計算。按照Binary於Binary Limited所持之93.35%權益計算，Binary (其唯一活動為持有Binary Limited之股份)之價值約為47,140,000美元(或每股Binary股份之隱含價值15.974美元)。釐定代價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5段「代價之基準」。

就各訂約方之交易後利益而言，務請注意：

- (a) 於首次出售完成後(即Binary選擇性購回股份(如上文「首次出售」下2(f)段「Binary選擇性購回股份」所述)，惟於JYS (BVI) Ltd.進一步認購新Binary股份完成前(如上文「首次出售」下2(g)段「JYS (BVI) Ltd.進一步認購新Binary股份」所述)，以及在第三方出售前)，本公司將繼續持有289,416股Binary股份，相當於Binary股本約17.82%。餘下權益將：*(i)*由JYS (BVI) Ltd.擁有61.68%；*(ii)*由Jean-Yves Sireau擁有11.56%；*(iii)*由James Mellon擁有7.71%；及*(iv)*由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擁有1.23%。

- (b) 於首次出售完成後(即 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如上文「首次出售」下2(f)段「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所述)，並假設 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完成(如上文「首次出售」下2(g)段「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所述)，惟於第三方出售前(或首次出售買方按比例收購其所佔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本公司將繼續持有 289,416 股 Binary 股份，相當於 Binary 經擴大股本約 9.81%。餘下權益將：(i) 由 JYS (BVI) Ltd. 擁有 78.91%；(ii) 由 Jean-Yves Sireau 擁有 6.36%；(iii) 由 James Mellon 擁有 4.24%；及 (iv) 由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擁有 0.68%。
- (c) 於首次出售完成後(即 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如上文「首次出售」下2(f)段「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所述)，惟於 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完成前(如上文「首次出售」下2(g)段「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所述)，並假設並無第三方承購第三方出售股份，且各首次出售買方選擇按比例收購其分佔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本公司將繼續持有 59,022 股 Binary 股份，相當於 Binary 股本約 3.93%。餘下權益將：(i) 由 JYS (BVI) Ltd. 擁有 66.70%；(ii) 由 Jean-Yves Sireau 擁有 16.57%；(iii) 由 James Mellon 擁有 11.04%；及 (iv) 由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擁有 1.76%。
- (d) 於首次出售完成後(即 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如上文「首次出售」下第2(f)段「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所述)及第三方出售(假設第三方認購全部第三方出售股份)完成後，惟於 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完成(如上文「首次出售」下第2(g)段「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所述)前，本公司將繼續持有 59,022 股 Binary 股份，相當於 Binary 股本約 3.63%。餘下權益將：(i) 由 JYS (BVI) Ltd. 擁有 61.69%；(ii) 由 Jean-Yves Sireau 擁有 11.56%；(iii) 由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11.56%；(iv) 由 James Mellon 擁有 7.71%；(v) 由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擁有 2.46%；及 (vi) 由五名獨立人士合共擁有 1.39%。

- (e) 於首次出售完成後(即Binary選擇性購回股份(如上文「首次出售」下第2(f)段「Binary選擇性購回股份」所述)，並假設JYS (BVI) Ltd.進一步認購新Binary股份完成(如上文「首次出售」下第2(g)段「JYS (BVI) Ltd.進一步認購新Binary股份」所述)，惟假設並無第三方承購第三方出售股份，且各首次出售買方選擇按比例收購其佔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本公司將繼續持有59,022股Binary股份，相當於Binary經擴大股本約2.09%。餘下權益將：(i)由JYS (BVI) Ltd.擁有82.31%;(ii)由Jean-Yves Sireau擁有8.80%;(iii)由James Mellon擁有5.86%；及(iv)由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擁有0.94%。
- (f) 於首次出售、JYS (BVI) Ltd.進一步認購新Binary股份(如上文「首次出售」下第2(g)段「JYS (BVI) Ltd.進一步認購新Binary股份」所述)及第三方出售(假設第三方出售買方認購全部第三方出售股份)全部完成時，本公司將繼續持有59,022股Binary股份(相當於Binary經擴大後股本約2.00%)。餘下權益將：(i)由JYS (BVI) Ltd.擁有78.91%;(ii)由Jean-Yves Sireau擁有6.36%;(iii)由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6.36%;(iv)由James Mellon擁有4.24%;(v)由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擁有1.36%；及(vi)由五名獨立人士合共擁有0.77%。

此外，務請注意，除JYS (BVI) Ltd.外，根據首次出售協議，概無人士有權進一步認購新Binary股份。

然而，與Jean-Yves Sireau(Binary創辦人兼控制人)討論及商討後，出售事項確實涉及本公司可能保留Binary經擴大股本之2.00%權益，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保留該持倉是否可取，或本公司是否應完全撤走於Binary之投資。如同為所有投資進行之檢討，將進行之檢討將基於股東最佳利益。本公司認為，藉可能保留Binary經擴大股本之2.00%權益，倘Binary業務壯大(包括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能保留部分經濟利益。然而，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任何該等業務進展，亦無任何尋求Binary證券立即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短期意向。

就首次出售及出售事項產生之已變現收益而言，務請注意：

- (i) 就收購708,584股Binary股份(首次出售之有關股份)而言，本公司支付之平均價格約為每股Binary股份2.004美元(或約15.63港元)，現金代價合共約為1,420,008美元(或約11,076,062港元)。

首次出售將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11,320,000美元(或約88,300,000港元)，不計遞延代價應收利息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7,750,000美元(或約60,450,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預期於收益表內確認有別上文所披露之收益，主要參考本公司賬目所記錄之 Binary 708,584 股銷售股份賬面值計算。兩項計算之間之差額產生自及主要來自分佔 Binary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業績。

- (ii) 就收購 938,978 股 Binary 股份(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之有關股份)而言，本公司支付之平均價格約為每股 Binary 股份 2.004 美元(或約 15.63 港元)，現金代價合共約為 1,881,719 美元(或約 14,677,408 港元)。

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之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15,000,000 美元(或約 117,000,000 港元)，不計遞延代價應收之利息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 10,260,000 美元(或約 80,030,000 港元)。

本公司預期於收益表內確認不同於上文所披露之收益，主要參考本公司賬目所記錄之 Binary 銷售股份 938,978 股之賬面值計算。兩項計算之間之差額主要來自：(i) 分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 Binary 之業績；及(ii) 第三方出售股份未必能全部出售予第三方。

假設第三方出售完成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發生，且各首次出售買方選擇按比例收購其分佔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即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根據出售事項出售 938,978 股 Binary 股份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將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

整體而言，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總體投資回報約 22,430,000 美元(或約 174,950,000 港元)，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所出售 938,978 股銷售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及不包括遞延代價之應收利息)約 15,000,000 美元(或約 117,000,000 港元)加已收累計股息 9,310,000 美元(或約 72,620,000 港元)，並扣除投資成本約 1,880,000 美元(或約 14,660,000 港元)，為本集團原有現金投資之 12.92 倍之「現金對現金」回報，就總體回報基準而言實屬理想。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出售事項(包括下文第 10 段「財務援助」所述之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

5 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出售事項代價乃經本公司經與Jean-Yves Sireau (Binary創辦人兼控制人)按Binary Limited隱含價值50,500,000美元(按市盈率8.84 x Binary Limited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三年盈利達5,714,000美元所達致)公平磋商後釐定後，本公司考慮到估值頗為吸引，考慮到：(a)原投資成本；(b)Binary業務規模；(c)迄今回報；及(d)其股權低流通量及少數性質。

基於Binary持有Binary Limited之93.35%股權，因而Binary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Binary Limited之股份)之價值獲評估為約47,140,000美元或隱含價值每股Binary股份15.974美元。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以及每股Binary股份之隱含價值時，本公司已計及JYS (BVI) Ltd.因首次出售而將有權認購之額外1,326,667股Binary股份(進一步詳情於上文「首次出售」下第2(g)段「JYS (BVI) Ltd.進一步認購新Binary股份」披露)。如上文第3段「第三方出售」進一步披露，此項進一步認購權之每股Binary股份認購價低於首次出售買方根據首次出售協議同意支付之代價以及第三方出售買方根據第三方出售協議同意支付之代價且純粹是股東協議下一項現有權利之作用，而該項權利是向JYS (BVI) Ltd. (即Binary創辦人Jean-Yves Sireau之代名人實體)提供以作為激勵措施並最終獎勵增加Binary之價值(此明顯一直有利於Binary股東(包括本公司))之一項權利。儘管JYS (BVI) Ltd.之進一步認購權僅是一項權利而非一項義務，基於認購經濟因素(即較低之每股Binary股份認購價)之以激勵為基礎之性質，本公司完全有理由相信，當JYS (BVI) Ltd.首次在法律上准許作出認購時，認購權將會獲全面行使。為支持此預期，JYS (BVI) Ltd.已不出意外地表明作出此舉動之意向。因此，本公司認為，當釐定每股Binary股份之代價或隱含價值時計及有關認購事項方屬適宜。僅供參考，每股現有Binary股份之隱含價值(在考慮出售事項及JYS (BVI) Ltd.進一步認購1,326,667股新Binary股份之影響之前)為23.57美元。

本公司相信採用市盈率估值方法為正常及標準估值方法，且更重要的是，為網上業務如Binary為完全適合。本公司確實考慮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惟這模型需要Binary現金流量之長期預測，反過來將取決於大量假設。考慮到網上博彩行業整體性質及監管環境持續轉變，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方法被視為太不可靠且可能證明隨意，因而本公司相信市盈率估值模型為正常估值慣例，且按日常商業條款乃按公平磋商估值提供。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包括下文第10段「財務援助」所述之財務援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本公司於 Binary 之權益而言(即所出售之 46.95%)：

- 本公司應佔 Binary:(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純利為 2,690,000 美元(或約 20,980,000 港元)；及(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純利為 1,480,000 美元(或約 11,540,000 港元)；及
- 本公司應佔 Binary:(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純利為 2,680,000 美元(或約 20,900,000 港元)；及(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純利為 1,480,000 美元(或約 11,540,000 港元)。

如 Binary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最近期末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報，Binary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 10,890,000 美元(或約 84,940,000 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即 15,000,000 美元(或約 117,000,000 港元)，不計遞延代價應收之利息)超逾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即 4,740,000 美元(或約 36,970,000 港元))之部分將約為 10,260,000 美元(或約 80,030,000 港元)。

6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司之既定業務策略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流動現金儲備以繼續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進行機會性、策略性及以價值為導向之投資，旨在提升股東之價值。在此方面，董事局不斷尋找將股東價值最大化之方法，包括但是不限於，通過作出更多投資及收購事項、優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及提高本集團架構之效率。儘管本公司尚未物色到或與本公司最後將會投資之任何一家或以上目標投資對象公司達成任何協議，但本公司欣然報告，經廣泛審閱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中之潛在投資機會後，本公司已在不斷縮小其關注範圍並精簡適宜潛在投資項目之清單。當董事局已決策追求任何有關交易，將會在適當時間知會股東。

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致力成為跨亞太及其他地區之增長平台及優質增值資產之培育者。

7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於 Binary 持有投資，一直享有可觀回報，並已從投資當中獲取 9,310,000 美元(或約 72,620,000 港元)之現金股息。二元期權為 Binary 之核心業務，迄今並非且一直並未成為本集團之投資重點，而在有機會以十分可觀之回報將其大部分投資變現時，董事局認為該機會不可忽視且就本集團其他投資重點及策略而言屬審慎行事。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仍然相信，Binary 具有隱藏價值，如成功出售 Binary，將可「釋放」重大價值。而且，本公司相信，就出售其於 Binary 之股權，以 8.84 乘以 Binary Limited 二零一三年盈利之市盈率計算，達致相關業務(Binary Limited 為一間 Binary 擁有 93.35% 權益之附屬公司) 50,500,000 美元之推定估值令本公司實現根據其所述之撤資計劃其釋放隱藏價值之能力。

為作澄清，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Binary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 5,710,000 美元，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所呈報之 5,690,000 美元略有差異。

本公司於 Binary 之投資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為 6,150,000 美元。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15,000,000 美元(或約 117,000,000 港元)，不計遞延代價應收之利息。

就首次出售及出售事項產生之已變現收益而言，務請注意：

- (a) 有關首次出售之 708,584 股 Binary 股份出售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已變現淨收益總額約 7,750,000 美元(或約 60,450,000 美元)。

整體而言，首次出售將為本集團提供總體投資回報約 16,930,000 美元(或約 132,050,000 港元)，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出售所出售 708,584 股銷售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及不包括遞延代價之應收利息)約 11,320,000 美元(或約 88,300,000 港元)加已收累計股息 7,030,000 美元(或約 54,830,000 港元)，並扣除投資成本約 1,420,000 美元(或約 11,080,000 港元)，為本集團原有現金投資之 12.92 倍之「現金對現金」回報，就總體回報基準而言實屬理想。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之 938,978 股 Binary 股份出售事項將產生已變現淨收益總額約 10,260,000 美元(或約 80,030,000 港元)。

整體而言，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總體投資回報約22,430,000美元(或約174,95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所出售938,978股銷售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及不包括遞延代價之應收利息)約15,000,000美元(或約117,000,000港元)加已收累計股息9,310,000美元(或約72,620,000港元)，並扣除投資成本約1,880,000美元(或約14,660,000港元)，為本集團原有現金投資之12.92倍之「現金對現金」回報，就總體回報基準而言實屬理想。

假設第三方出售完成並未發生且各首次出售買方選擇按比例收購其分佔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即230,394股Binary股份)，根據出售事項出售938,978股Binary股份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將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

因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連同現金股息)對本公司而言意味著十分可觀之回報，於投資週期內取得可觀業績。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改善本公司現金流狀況之大好機會，從而讓本公司把握日後出現之任何投資機遇。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包括下文第10段「財務援助」所述之財務援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情景I—僅就首次出售而言

(a) 資產及負債

基於本公司因首次出售預期將收到之代價，估計於首次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7,750,000美元(或約60,450,000港元)，而對本集團之負債總額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b) 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首次出售將產生已變現收益淨額合共約7,750,000美元(或約60,45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僅根據首次出售所出售708,584股

銷售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及不包括遞延代價之應收利息)約11,320,000美元(或約88,300,000港元)，並扣除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3,570,000美元(或約27,850,000港元)。

首次出售所產生之實際收益或會有別於所估計之7,750,000美元(或約60,450,000港元)，須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常規外部審核所規限，並將根據Binary於首次出售完成日期之相應賬面值及直接與首次出售相關之開支金額釐定。

情景II－就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而言(連同出售事項)

(a) 資產及負債

基於本公司因出售事項預期將收到之代價，估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10,260,000美元(或約80,030,000港元)，而對本集團之負債總額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b) 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事項將產生已變現收益淨額合共約10,260,000美元(或約80,03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所出售938,978股銷售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及不包括遞延代價之應收利息)約15,000,000美元(或約117,000,000港元)，並扣除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4,740,000美元(或約36,970,000港元)。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收益或會有別於所估計之10,260,000美元(或約80,030,000港元)，須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常規外部審核所規限，並將根據Binary於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各自完成日期之相應賬面值及直接與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金額釐定。

情景III－就首次出售而言，第三方出售失敗及首次出售買方悉數按權利比例行使收購所有第三方出售股份

對本集團資產、負債及盈利之財務影響將與上文情景II所披露者相同。

9 主要及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就以下各項應收取之現金代價總額高於本公司市值之25%但低於75%：
(i) 出售事項，即15,000,000美元(或約117,000,000港元)(計息前)；或(ii) 僅首次出售，即11,319,498.46美元(或約88,292,087.99港元)(計息前)，出售事項(整體)或首次出售單獨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就第三方出售應收取之現金代價總額，即3,680,501.57美元(或約28,707,912.25港元)(計息前)，高於本公司市值之5%但低於25%，第三方出售單獨將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首次出售協議及第三方出售協議(如適用)個別或共同所指定之兩名買方(法定或實益)James Mellon(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其本身及其聯繫人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23%)及Anderson Whamond(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terman Limited之董事，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40%)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連同彼等所購買任何未根據第三方出售協議出售之第三方出售股份差額亦將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之各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如上所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通過一項或多項批准有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完成。

10 財務援助

首次出售(如上文「首次出售」下「代價」第2(d)(ii)段所述)及第三方出售(如上文「第三方出售」下「代價」第3(d)(ii)段所述)之遞延應付代價(每日按8%之年利率產生利息,直至到期(即自有關完成日期起18個月)為止),就James Mellon及Anderson Whamond而言,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財務援助,並在其他情況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對其他買方之財務援助。

作為參考,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本集團於銀行現金存款之利率以及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率均為微不足道及接近於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其將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整體並包括財務援助(如上文第10段「財務援助」所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之函件載於通函。

12 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刊發載有首次出售(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詳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第三方出售(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之公佈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寄發本通函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

該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且受各項因素影響(包括規管批文)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

13 Binary 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目前擁有 Binary 49.90% 之權益，Binary 通過其旗艦網站 www.binary.com 提供二元期權。

經充分授權及規管，Binary.com 服務(前稱為 BetOnMarkets.com)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向全球逾 500,000 名登記客戶提供金融交易。

有關 Binary 之更多資料於 Binary 網站：www.binary.com 可供查閱。

14 JYS (BVI) Ltd. 之背景

JYS (BVI) Lt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 Jean-Yves Sireau (一名法國國民) 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27%。JYS (BVI) Ltd. 唯一活動為持有 Binary 股份。

15 ANDERSON WHAMOND 之背景

Anderson Whamond (馬恩島國民)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期部分時段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nterman Limited 之董事，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0.40%。

16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主要業務活動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家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並於馬耳他註冊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英國公民 Nigel Wray 全資擁有。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家投資公司，在全球持有多項投資。

17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 (Freiverkehr) 買賣。本公司乃一家在自然資源領域(包括採礦及油氣)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目前專注於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之多元化投資集團。

18 一般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之完成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故出售(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整個)出售事項(包括上文第10段「財務援助」所述之財務援助)。

如上所述，鑒於在出售事項所持之權益，James Mellon、Anderson Whamond及Jean-Yves Sireau(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之各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預期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20 董事局之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全體董事 (James Mellon 除外，彼與其聯繫人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擬就彼等有權指示投票贊成將就出售授權提呈股東之決議案之任何股份投票。

21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各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財務及其他資料。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 BINARY HOLDINGS LTD.

(前稱為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TD.」，

一家本公司擁有 49.90% 權益

之聯營公司)之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吾等認為)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整體並包括財務援助(如通函「董事局函件」第 10 段「財務援助」所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通函第 6 頁至第 29 頁之「董事局函件」)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整體並包括財務援助(如通函「董事局函件」第 10 段「財務援助」所述))是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整體並包括財務援助(如通函「董事局函件」第 10 段「財務援助」所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整體並包括財務援助(如通函「董事局函件」第 10 段「財務援助」所述))進行表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整體並包括財務援助(如通函「董事局函件」第 10 段「財務援助」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有關出售事項之推薦意見及建議(載於通函第32頁至第54頁)，吾等認為：

- 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整體及包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10段「財務援助」所述之財務援助)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出售事項(整體及包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10段「財務援助」所述之財務援助)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出售事項(整體及包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10段「財務援助」所述之財務援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批准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組成)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主要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BINARY HOLDINGS LTD.

(前稱為「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TD.」)，
一家 貴公司擁有49.9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938,978股Binary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局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 貴公司與首次出售買方訂立首次出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首次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708,584股Binary股份，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約11,300,000美元(約88,300,000港元)，即每股Binary股份15.9748152美元。

除首次出售外，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貴公司與首次出售買方已訂立第三方出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第三方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買另外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計算利息前現金代價合共約 3,700,000 美元（約 28,700,000 港元），即每股 Binary 股份 15.9748152 美元，須待首次出售完成後方告落實。

倘第三方出售股份未能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悉數售予第三方，則各首次出售買方（包括 James Mellon 先生及 CINL（為一退休基金之代名人，Anderson Whamond 先生為其唯一受益人，因此為 Anderson Whamond 先生之聯繫人））可選擇按比例購買該等第三方出售股份，代價相等於首次出售股份每股 Binary 股份應付代價。倘其後任何第三方出售股份仍未出售，有關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仍由 貴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及歸 貴公司所有。

由於出售事項或僅首次出售之適用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75%，故出售事項（整體）或首次出售單獨將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第三方出售之適用比率單獨計未超出 25%。因此，第三方出售單獨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相關公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刊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即首次出售協議日期），(i) James Mellon 先生（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其本身及其聯繫人目前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5.23%）為名列首次出售協議之首次出售買方之一；及(ii) Anderson Whamond 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0.40%）為 CINL 之受益人，而 CINL 為名列首次出售協議之首次出售買方之一及第三方出售協議下第三方出售買方之一。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James Mellon 先生及 Anderson Whamond 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亦構成 貴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James Mellon 先生及 CINL（作為 Anderson Whamond 先生之代名人）就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倘 James Mellon 先生及／或 CINL（作為 Anderson Whamond 先生之代名人）選擇購買任何未出售之第三方出售股份差額）應付之遞延代價會每日按 8% 之年利率產生利息，直至到期（即自各自完成日期起 18 個月）為止，而兩個事件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財務援助，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James Mellon 先生、Anderson Whamond 先生、Jean-Yves Sireau 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因出售事項之遞延代價所產生之財務援助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先生、Julie Oates女士及Mark Searle先生)組成),以就(i)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通函第6至29頁之「董事局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ii)出售事項(整體及包括各自遞延代價所產生之財務援助)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及(iii)出售事項(整體及包括各自遞延代價所產生之財務援助)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及(iv)如何就出售事項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i)出售事項(整體及包括各自遞延代價所產生之財務援助)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及(ii)出售事項(整體及包括各自遞延代價所產生之財務援助)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及(iii)吾等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整體及包括各自遞延代價所產生之財務援助)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推薦意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局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通函日期仍為如此。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局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就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過審慎調查後合理作出。吾等經已依倚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1.1 主要業務活動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貴公司乃一家在自然資源領域(包括採礦及油氣)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目前專注於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之多元化投資集團。貴集團將自身定位為一名專注於不斷增加長期價值之充滿活力及機會性投資者。

Binary 主要從事提供固定賠率金融博彩(詳情載於下文第2段)，因此，並不屬於貴集團之核心投資範圍內。

1.2 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摘錄)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報」)摘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6,042	2,730	3,123	13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6,927)	(18,754)	(27,097)	(408)
營運支出	(20,010)	(13,906)	(10,236)	(3,448)
減值虧損	(16,024)	(1,710)	—	—
低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9,375
出售之收益	3,418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	(1,430)	(420)	1,639	(2,974)
稅前虧損	(34,931)	(32,060)	(32,571)	12,675
稅項	(10,093)	6,334	5,605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45,024)	(25,726)	(26,966)	12,6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774	9,134	37,8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79	2,334	2,1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47	9,055	6,51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19,058	37,814	25,731
資產總值	151,864	62,639	74,642
資產淨值	141,293	58,897	71,104

資料來源：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報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之簡明概要。

1.2.1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下降約54.7%，乃由於 貴集團自其投資收取之股息僅為300,000美元（約2,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股息5,500,000美元（約42,900,000港元）所致。 貴集團錄得稅後虧損約25,700,000美元（約200,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所產生之虧損約45,000,000美元（約375,300,000港元）減少約42.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營運支出及減值虧損減少，而營運支出及減值虧損減少幅度大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增加幅度；以及資本利得稅撥備撥回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100,000美元（約70,600,000港元）。 貴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1,300,000美元（約1,102,1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900,000美元（約459,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以及向股東分派特別股息合共約58,400,000美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100,000美元(約24,400,000港元)減少約95.8%至約130,000美元(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所錄得之匯兌收益僅為19,000美元(約14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匯兌收益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所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2,700,000美元(約98,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錄得虧損約27,000,000美元(約210,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低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減少、營運支出減少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轉虧為盈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呈報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500,000美元(約50,800,000港元)。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900,000美元(約459,4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1,100,000美元(約554,600,000港元)，乃由於委任聯營公司董事，令集團原有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過程中錄得增值，以及增加聯營公司之投資並有低價購買收益所致。

1.3 前景及業務策略

如二零一四年中報所述，在這些具挑戰之市場及經濟條件下，隨著估值日益吸引，投資機會將會呈現，貴集團將以雄厚之資金尋求收購。貴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貴集團於從事採礦行業公司之上市證券之大量投資所在市場，並如日常管理其業務般管理其投資，以及透過專注於提高其核心業務及持續爭取增值收購及投資機會帶動增長。

貴集團擬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以使貴公司能夠爭取增長機會，現時同時專注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之機會性投資並利用國際專家及當地團隊處理難度較大之市場。

1.4 章節結論

經考慮(i)企業投資為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而Binary為該等投資之一及(ii)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報中披露其計劃從Binary撤資，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亦與貴集團作為機會性投資者以使股東價值最大化之策略一致。

2. 有關 Binary 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Binary (前稱為「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為 貴公司擁有 49.9% 權益之聯營公司，其主要透過其旗艦網站 www.binary.com 從事提供固定賠率金融博彩，並特別專注於二元期權交易。 貴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持持有於 Binary 之投資，該投資乃分數目相等之兩批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二月收購，現金代價合共 2,000,000 美元 (或約 15,600,000 港元) 作資本收益或現金股息收入。與不少投資公司一樣，於 貴公司投資於 Binary 時， 貴公司當時正考慮於技術或互聯網相關行業進行大量投資，當時正值所謂的「dot com」熱潮，Binary 屬該種投資之一。自初始投資以來， 貴集團已享有自其投資收取約 9,300,000 美元 (約 72,600,000 港元) 現金股息之豐厚回報。然而，吾等注意到，Binary 迄今為止並非 貴集團之核心投資。

如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報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Binary 之附屬公司 Binary Limited 分別錄得營業額約 462,700,000 美元及 201,500,000 美元，同比增長約 129.7%。Binary Limited 錄得純利約 5,714,000 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 3,290,000 美元增加約 73.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Binary Limited 錄得營業額約 194,000,000 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營業額 227,200,000 美元，下降約 14.6%。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inary Limited 分別錄得純利 2,700,000 美元及 3,000,000 美元。吾等注意到，Binary Limited 之收益及盈利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直至二零一四年年中相對保持穩定。

3. 出售事項

3.1 將予出售之資產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 貴公司已訂立首次出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出售，及首次出售買方同意購買合共 708,584 股 Binary 股份。如首次出售協議所規定，除首次出售外，及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 貴公司與首次出售買方已訂立第三方出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出售而第三方出售買方已同意購買另外合共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按相同之價格條款及與首次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大致類似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倘第三方出售股份未能悉數售予第三方，則首次出售買方可選擇按比例購買餘下 Binary 股份。倘其後任何第三方出售股份仍未出售，其仍由 貴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及歸 貴公司所有。

鑒於 貴公司執行首次出售協議及第三方出售協議，首次出售協議及第三方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已承認並同意當中(如適用)將／可能出現：(1)JYS (BVI) Ltd進一步認購 Binary 股份；及(2)首次出售買方按比例收購並未以其他方式出售予第三方的第三方出售股份，而事實上：

- (i) 貴公司目前擬通過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撤出其於 Binary 之大部分投資，貴公司將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作為整體呈列以供股東考慮。
- (ii) 貴公司及第三方出售買方已訂立第三方出售協議，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先生之代名人)均參與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應合併計算；及
- (iii) 倘第三方出售協議在任何情況下並未完成，則第三方出售可能因首次出售協議所規定按比例安排導致關連交易。

吾等認為，將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作為一個整體評估屬合理。

3.1.1 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 Binary 股份

吾等自董事了解到，股東協議於一九九九年(當年 Binary 首次成立)訂立，當時成立 Binary 以持有 貴集團於 Binary Limited 業務經營之權益，而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股東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如 貴公司於任何一次或於一系列交易中於相關交易完成(在此情況下，首次出售完成)後 14 日內按最低隱含估值出售 Binary 股份之最低百分比，則 JYS (BVI) Ltd. 有權按指定公式計算價格進一步認購 Binary 股份(「認購條款」)。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局函件」第 2(g) 段。該條款旨在落實出售 Binary 股份相關數目完成(在此情況下，指首次出售完成)。

3.1.2 首次出售協議及第三方出售協議認購條款下權利之續存及代價

鑒於首次出售協議中包含計提遞延代價，貴公司為保護其權益，堅持 JYS (BVI) Ltd. 延期或推遲認購 Binary 額外股份，直至完成出售不少於以下股份數目：(i) 375,591 股 Binary 股份(由 Binary 向 貴公司選擇性購回股份)；及(ii) 187,796 股 Binary 股份(由 貴公司轉讓股份至 Jean-Yves Sireau)，且在上述情況下，貴公司可能於股東協議終止後才就有關股份以現金悉數收取任何及所有代價及遞延代價及利息(如適用)。因此，相關訂約方確認 JYS (BVI) Ltd. 認購權之續存，並同意其於相關期限之續存。有

鑒於此，貴公司及首次出售買方及第三方出售買方於首次出售協議及第三方出售協議中已明確同意認購條款權利之續存，及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將於首次出售完成時訂立終止協議。

儘管 JYS (BVI) Ltd. 需於 Binary 及 Jean-Yves Sireau 先生以現金悉數支付首次出售項下 貴公司向彼等轉讓 Binary 股份的任何及所有代價及遞延代價(包括利息(如適用)後，方可享有進一步認購權，但有關認購權僅為一項權利而並非一項責任，因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行使。然而，每股 Binary 股份價值將於 JYS (BVI) Ltd. 酌情認購(視乎條件而定)後攤薄。首次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包括 貴公司)已於首次出售協議中已同意並知悉有關認購協議於股東協議終止後續存。基於上述理由，有關認購之可能攤薄影響已於估值中計及(請參閱下文第 3.3.2 段)。

鑒於：

- (i) 股東協議乃於 貴公司非關連人士進行之公平磋商後由 貴公司、JYS (BVI) Ltd. 前身以及 Jean-Yves Sireau 先生(即 JYS (BVI) Ltd. 之唯一股東)訂立；
- (ii) 該項認購權及相關經濟因素純粹是股東協議下一項現有權利之作用，而該項權利是向 JYS (BVI) Ltd. (即 Binary 創辦人 Jean-Yves Sireau 先生之代名人實體)提供以作為激勵措施並最終獎勵增加 Binary 之價值(此明顯一直有利於 Binary 股東(包括 貴公司))之一項權利；及
- (iii) 續存認購條款作為獎勵有助 Jean-Yves Sireau 先生支付並促使 Binary 以現金悉數支付彼等各自於首次出售下之遞延代價，而這對 貴集團有利。

吾等認為，根據首次出售協議及第三方出售協議，認購條款及其續存屬合理。

3.1.3 貴集團於 Binary 之餘下權益

假設並無根據第三方出售購回及註銷 Binary 股份，貴公司於出售事項及因 Binary 根據首次出售購回股份而註銷 Binary 股份後將持有最少 59,022 股 Binary 股份，佔 Binary 經擴大股本約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認為，藉保留 Binary 經擴大股本之 2.0% 權益，倘 Binary 業務壯大(包括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將能保留部分經濟利益。吾等注意到此乃貴公司商業決定，且理解到儘管 Binary 業務並非貴集團投資之核心重點，惟保留 Binary 之名義權益乃屬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分配出售大部分股份及保留至少 2.0% 之 Binary 股份主要為管理層決策，乃於取得直接現金回報(一方面)與預期取得未來資本收益(另一方面)之間作出之平衡，屬判斷性質。儘管該次出售事項，董事局認為，繼續持有 Binary 餘下 2.0% 之權益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鑒於未來資本收益之可能性及整項投資組合之風險分散，吾等認為，貴集團保留於 Binary 之名義權益屬合理。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貴集團透過出售大部分於 Binary 之投資變現投資於 Binary 之價值實屬合理，而同時可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出售 Binary 之餘下名義權益。貴集團將按照其既定之投資政策及程序，繼續檢討其所有投資，包括於 Binary 之餘下權益，並決定是否繼續持有於 Binary 之餘下權益。考慮到其相對較低之資本要求，餘下權益規模明顯較細，亦較易接觸更多潛在投資者。

3.2 代價及其付款方式

3.2.1 首次出售協議下之代價

就首次出售而言，每股 Binary 股份代價 15.9748152 美元(約 124.60 港元)(即計息前代價總額約 11,300,000 美元(約 88,300,000 港元))將由首次出售買方以與各首次出售買方購買之首次出售股份數目有關之金額分兩階段支付予貴公司，如下所示：

首次出售買方	將購買之首次 出售股份數目	代價	
		(i) 於首次出售 完成時支付	(ii) 遞延代價
Jean-Yves Sireau	187,796	1,500,000 美元	1,500,000 美元
Binary*	375,591	3,000,000 美元	3,000,000 美元
James Mellon	125,197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先生之 代名人)	20,000	159,750 美元	159,750 美元
總計	708,584	5,659,750 美元	5,659,750 美元 (撇除利息)

* 通過股份購回方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i) 等於約 5,700,000 美元(約 44,100,000 港元)之金額將於首次出售完成之日下午五時正以現金(美元)支付；及(ii) 等於約 5,700,000 美元(約 44,100,000 港元)之金額，連同就自首次出售完成之日(包括該日)起計之任何及所有未付款項每日按年利率 8% 計算及應計之利息將於首次出售完成之日起 18 個月內以現金(美元)支付。

3.2.2 第三方出售協議之代價

就第三方出售而言，計息前約 3,700,000 美元(約 28,700,000 港元)之代價總額將由第三方出售買方以與各第三方出售買方購買之第三方出售股份數目有關之金額分兩階段支付予 貴公司，如下所示：

第三方出售買方	將購買之 第三方出售 股份之數目	代價	
		(i) 於第三方出售 完成時支付	(ii) 遞延代價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187,796	1,500,000 美元	1,500,000 美元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先生之 代名人)	20,000	159,750 美元	159,750 美元
五名個人	22,598	180,500 美元	180,500 美元
總計	230,394	1,840,250 美元	1,840,250 美元 (撇除利息)

因此，(i) 約 1,800,000 美元(約 14,000,000 港元)將於第三方出售完成之日以現金支付；及(ii) 約 1,800,000 美元(約 14,000,000 港元)，連同就自第三方出售完成之日(包括該日)起計之任何及所有未付款項每日按年利率 8% 計算及應計之利息將於第三方出售完成之日起 18 個月內以現金(美元)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3 對首次出售協議及第三方出售協議下關連人士之無抵押財務援助

吾等注意到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之遞延代價並未由任何資產作抵押，而就James Mellon先生及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先生之代名人）而言，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財務援助。對首次出售協議及第三方出售協議下關連人士財務援助合共金額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首次出售下 之遞延代價	第三方出售下 之遞延代價	遞延代價總額
Jean-Yves Sireau	1,500,000 美元	—	1,500,000 美元
James Mellon	1,000,000 美元	—	1,000,000 美元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先生之代名人)	159,750 美元	159,750 美元	319,500 美元
總計(撇除利息)	2,659,750 美元	159,750 美元	2,819,500 美元

倘第三方出售股份未能全數售予第三方，則首次出售買方可選擇按比例購買第三方出售股份，而遞延代價亦將構成財務援助，相應最高金額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Binary 股份數目			遞延代價		
	首次出售 協議下取得	尚未出售 予第三方 而可能取得	總計	首次出售下 之金額	第三方出售下 之最高金額 [#]	總計
Jean-Yves Sireau	187,796	61,061	248,857	1,500,000 美元	487,719 美元	1,987,719 美元
James Mellon	125,197	40,707	165,904	1,000,000 美元	325,134 美元	1,325,134 美元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先生之代名人)	20,000	20,000	40,000	159,750 美元	159,750 美元	319,500 美元
Binary 股份總數	332,993	121,768	441,264			
總計(撇除利息)				2,659,750 美元	972,603 美元	3,632,353 美元

[#] 就Jean-Yves Sireau先生及James Mellon先生於第三方出售下遞延代價之最高金額而言，假定彼等各自可行使彼等於首次出售協議中所述之按比例權利。

就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先生之代名人）於第三方出售下遞延代價之最高金額而言，假定其將收購第三方出售協議下之20,000股Binary股份。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先生之代名人）可收購第三方出售協議下之20,000股Binary股份，而此舉將超逾其按比例權利應有之範圍（倘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仍存在任何差額），而其他首次出售買方已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簽立一份關於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先生之代名人）參與第三方出售之豁免及同意書。

3.2.4 對 James Mellon 先生之無抵押財務援助

根據首次出售協議對 James Mellon 先生之財務援助金額約為 1,000,000 美元。James Mellon 先生並非第三方出售協議所載之買方。倘未能向第三方全數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James Mellon 先生可能有機會選擇根據第三方出售自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購買最多額外 40,707 股 Binary 股份，代價約為 700,000 美元，其中一半（即約 300,000 美元）為遞延代價，將於完成日期後 18 個月內支付，並具有每日按年利率 8% 應計之利息。

吾等已與董事局討論，董事局認為，就根據首次出售向 James Mellon 先生作出之無抵押財務援助 1,000,000 美元，以及就根據第三方出售分別作出之最高可能無抵押財務援助約 300,000 美元（最長為期 18 個月）每年 8% 之回報與有關風險相稱。具體而言，彼等已考慮 James Mellon 先生為主要及單一最大股東之事實及其財務能力。

3.2.5 對 CINL（作為 Anderson Whamond 先生之代名人）之無抵押財務援助

根據首次出售協議及第三方出售協議對 CINL（作為 Anderson Whamond 先生之代名人）之財務援助金額分別約為 160,000 美元及 160,000 美元。倘未能向第三方全數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CINL（作為 Anderson Whamond 先生之代名人）參與第三方出售協議將超出賦予第三方出售買方之權利。因此，合共 320,000 美元之財務援助相當於相信為 CINL（作為 Anderson Whamond 先生之代名人）所能獲得之最高財務援助金額。

吾等已與董事局討論，董事局認為，向 CINL（作為 Anderson Whamond 先生之代名人）作出合共 320,000 美元之無抵押財務援助（最長為期 18 個月）每年 8% 之回報與有關風險相稱。具體而言，彼等已考慮 CINL（作為退休金計劃之代理人，其中 Anderson Whamond 先生為唯一受益人）以及 Anderson Whamond 先生之財務能力。

3.2.6 對 Jean-Yves Sireau 先生之無抵押財務援助

根據首次出售協議對 Jean-Yves Sireau 先生之財務援助金額約為 1,500,000 美元。Jean-Yves Sireau 先生並非第三方出售協議所載之買方。倘未能向第三方全數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Jean-Yves Sireau 先生可能有機會選擇根據第三方出售自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購買最多額外 61,061 股 Binary 股份，代價約為 1,000,000 美元，其中一半（即約 500,000 美元）為遞延代價，將於完成日期後 18 個月內支付，並具有每日按年利率 8% 應計之利息。

吾等已與董事局討論，董事局認為，就根據首次出售向 Jean-Yves Sireau 先生作出之無抵押財務援助 1,500,000 美元每年 8% 之回報，以及倘未能向第三方全數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就根據第三方出售分別作出之最高可能無抵押財務援助約 500,000 美元（最長為期 18 個月）每年 8% 之回報與有關風險相稱。具體而言，彼等已考慮 Jean-Yves Sireau 先生持有 JYS (BVI) Ltd. 之全部股本，而 JYS (BVI) Ltd. 進而持有 Binary 現有股本之 50.1% 之事實。如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述，根據股東協議，於 Jean-Yves Sireau 先生及 Binary 以現金悉數結清首次出售項下所有代價及遞延代價（具有適用利息）後，JYS (BVI) Ltd. 有權以總認購價 398,000 美元認購 1,326,667 股新 Binary 股份（即每股 Binary 股份 0.30 美元）。鑒於上述每股 Binary 股份之認購價大幅低於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董事局認為可鼓勵 Jean-Yves Sireau 先生支付並將促使 Binary 支付其各自之遞延代價，以使其能處理上述認購事宜。Jean-Yves Sireau 先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JYS (BVI) Ltd. 均為 Binary 三名董事中之兩名。因此，吾等認為 Jean-Yves Sireau 先生有能力促使 Binary 支付 Binary 應付之遞延代價。

3.2.7 對 Binary 之無抵押財務援助

根據首次出售協議對 Binary 之財務援助金額為 3,000,000 美元。Binary 並非第三方出售協議所載之買方。倘未能向第三方全數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Binary 可能有機會選擇根據第三方出售自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購買最多額外 122,122 股 Binary 股份，代價約為 2,000,000 美元，其中一半（即約 1,000,000 美元）為遞延代價，將於完成日期後 18 個月內支付，並具有每日按年利率 8% 應計之利息。

吾等已與董事局討論，董事局認為，鑒於 Binary 與 Jean-Yves Sireau 先生之關係及緊接前段所述之進一步認購，就根據首次出售向 Binary 作出之無抵押財務援助 3,000,000 美元，以及就根據第三方出售向 Binary 作出之最高可能無抵押財務援助約 1,000,000 美元（最長為期 18 個月）每年 8% 之回報與有關風險相稱。

3.2.8 對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及5名獨立個人之無抵押財務援助

根據第三方出售協議分別向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及5名獨立個人作出之財務援助金額分別為1,500,000美元及合共200,000美元。

吾等已與董事局討論，董事局認為，考慮到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權人之財務能力，就向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作出之無抵押財務援助1,500,000美元(最長為期18個月)每年8%之回報與有關風險相稱。就5名獨立個人而言，向其各自作出之財務援助相對並不重大，而考慮到其各自之財務能力，年利率8%與有關風險相稱。

此外，吾等已考慮上述8%之年利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該利率高於 貴集團可從金融機構現金存款中取得之利率。作為吾等考慮之一部分，吾等亦將其與 貴集團其他投資之回報作比較。吾等注意到其他投資一般不具有固定或定期收益或具有較高風險。 貴集團之銀行現金存款及 貴集團所有現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總股息率整體可忽略不計及近乎為零。基於此點，吾等相信就無抵押財務援助之8%之年利率屬公平合理。

3.3 估值方式

為評估Binary之價值， 貴公司採用按照Binary Limited二零一三年盈利之8.84倍市盈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約為5,714,000美元，故Binary Limited之推定估值50,500,000美元。由於JYS (BVI) Ltd.於首次出售後享有認購權利(須遵守條件)，故按照Binary於Binary Limited所持之93.35%權益計算，Binary(其唯一活動為持有Binary Limited之股份)之價值因而約為47,14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Binary股份15.974美元(即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後的價值，即首次出售買方及第三方出售買方最終收購之價值)，乃按2,951,076股Binary股份計算，而2,951,076股Binary股份乃計及(i) JYS (BVI) Ltd.認購1,326,667股新Binary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詳述於下文)及(ii)上述Binary根據首次出售購回股份(於股份購回獲行使後將予註銷)。

於考慮 貴公司以上所採納估值方法是否適當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常用估值模型，即資產淨值模型、市盈率模型及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吾等注意到，鑒於Binary業務之性質，有關業務為輕資產，且其收入產生能力更多依賴有關技術而非房地產或製造設施等實物資產。吾等認為資產淨值模型不合適。同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需要Binary現金流量之長期規劃，該規劃則將視乎一系列假設而定。鑒於網上博彩業整體上持續變動之性質及規管環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可能較武斷。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模型為合適之估值模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1 可資比較市場

於釐定出售事項代價時，為考慮上述所採用之8.84倍市盈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試圖分析從事與Binary類似業務之公司之市盈率。吾等並未找到於香港聯交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交易所」）及Nordic OMX以外之交易所上市而從事與Binary類似業務之任何公司上市。同時，吾等已於倫敦交易所及Nordic OMX（為位於瑞典之一家證券交易所）找出從事以下企業對客戶投注、賭博及有關行業之九間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證券交易所	市值 ^(附註1) 等於百萬 美元	收益 ^(附註2) 等於百萬 美元	市盈率 ^(附註2)
IG Group Holding PLC	金融點差交易	倫敦證券交易所	4,122.9	625.4	18.5
Betfair Group Plc	網上體育博彩	倫敦證券交易所	2,068.1	595.0	26.8
Unibet Group Plc	網上賭博	Nordic OMX	1,767.0	355.0	29.1
Betsson AB	網上賭博	Nordic OMX	1,424.2	307.0	20.5
Bwin.Party Digital Entertainment Plc	網上體育及賭博	倫敦證券交易所	1,325.6	826.2	25.5
Plus500 Ltd	CFD股票、指數、商品及外匯交易	倫敦證券交易所	1,105.9	105.5	23.8
888 Holdings Plc	網上賭博	倫敦證券交易所	738.1	367.2	16.1
Sportech Plc	網上體育博彩	倫敦證券交易所	195.1	1,866.8	39.1
32Red Plc	網上賭博	倫敦證券交易所	41.9	38.4	12.5
最高值			4,122.9	826.2	39.1
最低值			41.9	38.4	12.5
平均值			1,421.0	376.3	23.6
Binary	提供固定賠率 金融博彩	不適用	50.5 ^{附註3}	462.7	不適用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首次出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就確定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按1英鎊兌1.51美元及1瑞典克朗兌0.13美元換算
- 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節錄自最近之年報）
- 採用8.84倍之市盈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明白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列表未必詳盡，因為吾等無法明確給出從事與 Binary 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詳盡列表。就吾等所知，吾等已基於公開可用資料編製以上列表。儘管存在此限制，但以上列表含有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參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充分且公平地顯示出現行市況，可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欲指出，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而其中大部分具有相對較大之營運規模。據吾等所知，除可資比較公司公佈之財務資料外，概無其他公開可用資料(如市場狀況等)可供進一步評估。因此，吾等相信評估公開可用數據(即市值及收益)乃唯一適當及實際可行做法。的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 Binary 同期錄得之收益 462,700,000 美元(約 3,328,300,000 港元)相比，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收益範圍介乎 38,400,000 美元(約 299,500,000 港元)至 826,200,000 美元(約 6,444,400,000 港元)。Binary 產生收益之能力排名超出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介乎 41,900,000 美元(約 326,800,000 港元)至 4,122,900,000 美元(約 32,158,600,000 港元)。相對而言，按市值計算，Binary 之業務排名靠後及市值較小，乃由於 Binary 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股份不可自由買賣，市盈率較低所致。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就考慮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而乃屬恰當。

如上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平均市盈率為 23.6，介乎於 12.5 至 39.1 之間。因此，適用於出售事項之 8.84 倍之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如此，經考慮以下多項因素，即 (i) Binary 之營運規模比可資比較公司排名靠後；(ii) Binary 股份較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缺少流動性，而可資比較公司股份可於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iii) 貴集團正出售 Binary 之非控股股權；(iv) 貴公司按 8.84 倍之市盈率為 Binary 進行估值，較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市盈率 12.5 倍低約 29.3%；及 (v) 私人公司估值之折讓幅度並無一致標準，惟一般認為，具備上文第 (ii) 及 (iii) 點所述特點之實體較其他並無該等特點之實體之折讓為大。但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下之 Binary 估值(按低至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市盈率之折讓市盈率計算)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第三方出售之每股 Binary 股份價格與首次出售之每股 Binary 股份價格完全相同(即採納 8.84 倍之相同市盈率)。關連人士並無享有優惠待遇。市盈率乃最終按市場參與者之期望而採納(在此情況下，按首次出售買方及第三方出售買方之期望)。鑒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導致現行之 8.84 倍市盈率为不適當或屬不公平合理。

3.3.2 已計及潛在攤薄

貴公司同意於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中按每股銷售股份 15.9748152 美元自 2,951,076 股 Binary 股份(經根據首次出售購回股份後對註銷 375,591 股 Binary 股份作出調整後，並經 JYS (BVI) Ltd. 認購 1,326,667 股 Binary 股份擴大(因 JYS (BVI) Ltd. 已向 貴公司表示，只要法律許可，其有意行使權利認購額外 Binary 股份))中銷售共 938,978 股 Binary 股份。

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認購條款，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時或在當時進行連串交易，即產生進一步認購之權利。由於從 Binary 撤資已納入 貴集團之撤資計劃，且認購事項具攤薄性質，故首次出售買方及第三方出售買方預期在磋商時將計及最高數目的額外 Binary 股份，而此舉乃唯一對首次出售買方及第三方出售買方公平。

吾等從董事知悉， 貴公司將其於 Binary 之大部分權益撤出乃協定純粹按每股 Binary 股份之價值計算，並認為此舉回報可觀，而保留部分權益(儘管僅為 2.0%)乃為審慎決定，並可在即時現金回報與預期日後資本收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董事並無以任何方式設定撤資架構以引致或避免觸發認購條款。

吾等注意到上述每股銷售股份價格已考慮 JYS (BVI) Ltd. 認購額外 Binary 股份以及註銷 Binary 根據首次出售購回 Binary 股份之情況，且計算如下：

按市盈率計算之 Binary 價值		50,500,000 美元
不包括附屬公司層面非控股 權益之 Binary 價值	就於 Binary 附屬公司 6.65% 之 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	47,141,750 美元
每股 Binary 股份之價值 ^(附註)	除以 2,951,076 股 Binary 股份	15.9744276 美元

附註：每股 Binary 股份(不包括認購條款所載之額外股份，即除以 1,624,409 股 Binary 股份)之價值為 29.0208623 美元。

如上所示，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15.9748152美元與每股Binary股份之價值15.9744276美元相若。因此，貴公司於磋商出售事項之代價時已考慮JYS (BVI) Ltd. 認購所致潛在攤薄影響及根據首次出售之Binary購回股份之影響。

鑒於JYS (BVI) Ltd. 可能認購具攤薄性質，且JYS (BVI) Ltd. 有權決定是否認購，吾等認為，由於首次出售買方及第三方出售買方在考慮其於Binary之股權百分比時將持續注意認購有否出現並將計及出現認購之情況，故就評估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而言，假設認購將會出現乃屬恰當。吾等認為，任何知悉Binary將按攤薄價發行額外股份之理智投資者於評估Binary之價值時均會考慮潛在攤薄影響(不論攤薄實際上有否出現)，因攤薄可隨時出現。這與擁有到價期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之上市公司例子相似。即使假設不理會可能認購會導致每股Binary股份價值上升(每股Binary股份29.0208623美元)，惟基於以上理由，該價值就進行出售磋商而言乃不切實際。吾等認為，倘首次出售或第三方出售不繼續進行，Binary之價值不能變現，將會不利於貴公司及股東整體。

3.3.3 基準

按股東協議之規定，儘管JYS (BVI) Ltd. 有權按總認購價398,000美元(即每股Binary股份0.30美元)認購1,326,667股新Binary股份，惟吾等認為該認購價並非計算代價之適當基準。反之，根據第三方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Binary股份每股價格將為適當基準(按所披露者，與首次出售規定之價格完全相同)。

3.3.4 章節結論

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估值乃基於Binary現時營運規模及其股份之流動情況進行，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4.1 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

如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述，Binary 業務並非 貴集團之核心投資重點。 貴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以把握機遇進行價值導向之戰略投資。

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出售 Binary 屬於 貴集團撤資計劃之一部分，且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考慮從 Binary 撤資。 貴集團之撤資計劃指 貴集團將其於持續檢討公司投資過程中確定之若干公司投資撤銷之計劃。

4.2 釋放 Binary 隱藏價值

出售事項之代價相對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之最初合共投資銷售股份約 1,900,000 美元(約 14,700,000 港元)有顯著升幅。透過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之出售事項將產生之合共所得款項(計息前)分別為 11,320,000 美元及最多約為 3,680,000 美元，產生出售收益分別約 7,750,000 美元及最多為 2,510,000 美元。

出售事項完成時將為 貴集團帶來約 22,400,000 美元(或約 174,700,000 港元)於銷售股份之總體投資回報，其計算基準如下：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等值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除開支前且不包括遞延代價應收利息)	15.0	117.0
加：相應累計已收股息	9.3	72.5
總回報	24.3	189.5
減：相應初步合共投資成本	1.9	14.8
於銷售股份的總體投資回報	22.4	174.7
「現金對現金」回報 ^(附註) (總回報／最初投資成本) (24,300,000 美元／1,900,000 美元)	12.8 倍	

附註：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參考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現金對現金」回報乃一般提供予投資者評估某項投資之簡單現金回報之資料。吾等認為基於有關參考資料(i)提供計算出售事項會計收益以外之額外資料，(ii)可與 貴集團其他公司投資作表現比較，及(iii)清楚顯示該項公司投資已透過先收之股息收回最初投資成本。

吾等注意到，作為一家私人公司，Binary 股份不可自由買賣。此外，Binary 股東之持股比例受到 JYS (BVI) Ltd. 之潛在認購等條款之限制，這將會攤薄其他股東(如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吾等認為，以上因素對 Binary 股份之流動性造成限制，當 貴集團有機會可將其於 Binary 之投資變現且回報可觀、估值公平時， 貴公司把握機會變現其投資價值實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理由，而所有首次出售買方及第三方出售買方受相同價格及大致相同之條款所規限， 貴公司管理層確定及吾等認同，向首次出售買方及第三方出售買方出售 Binary 股份對 貴公司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5. 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之財務影響

5.1 於出售事項及 JYS (BVI) Ltd. 認購 Binary 股份及註銷所購回 Binary 股份後於 Binary 之權益由 49.9% 降至最低為 2.0%

於首次出售及 JYS (BVI) Ltd. 認購新 Binary 股份完成後， 貴集團於 Binary 之權益將由 998,000 股 Binary 股份(佔 Binary 當時股本之 49.9%) 減少至 289,416 股 Binary 股份(佔 Binary 當時股本之 9.8%)。如 JYS (BVI) Ltd. 並無進一步認購， 貴集團於 Binary 之 289,416 股 Binary 股份權益則佔 Binary 當時股份的 17.8%。考慮到 Binary 董事局中由 貴公司提名之所有董事均已辭職， 貴集團於首次出售完成後將不再於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應佔 Binary 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入賬。 貴集團於 Binary 之其餘權益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事項及 Binary 根據首次出售所購回 Binary 股份之註銷完成後，且假設並無根據第三方出售購回及註銷任何 Binary 股份 貴集團於 Binary 之權益將進一步減少至最低為 59,022 股 Binary 股份(約佔 Binary 當時股本之 2.0%)。

5.2 僅為首次出售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如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集團估計將在首次出售中錄得除開支前出售收益約 7,750,000 美元，即銷售所得款項(除開支前且不包括遞延代價應收利息)約 11,320,000 美元與 Binary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相應賬面值約 3,570,000 美元兩者之差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述，貴集團估計將在出售事項中錄得除開支前出售收益約10,260,000美元，即銷售所得款項(除開支前且不包括遞延代價應收利息)約15,000,000美元與Binary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相應賬面值約4,740,000美元兩者之差額。

首次出售(單方面)及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會與估計金額分別為7,750,000美元及10,260,000美元有所不同，且將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一般外部審核，並基於Binary於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各自完成日期之相應賬面值及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開支金額而釐定。

5.3 現金結餘增加及營運資金狀況

於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完成後，貴集團將分別收到現金款項約5,700,000美元及1,800,000美元。貴集團於首次出售完成後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500,000美元大幅增加。貴公司擬按其既定業務策略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連同貴集團現有現金及流動現金儲備繼續用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以把握機遇進行價值導向之戰略投資，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將於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完成後將分別再次收到5,700,000美元及1,800,000美元，連同18個月內年利率8%之相關利息。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營運資金狀況將因此得到進一步提升。

5.4 財務援助之利息收入

由於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均有遞延代價安排，貴集團於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各自完成後，將就按日應計之遞延代價以年利率8%收取最多18個月(各自完成日期起計)之利息。

推薦意見

於評估首次銷售協議、第三方出售協議及整體出售事項中，吾等注意到(i)出售於Binary之投資乃在貴集團撤資計劃之內；(ii)出售事項之作價公平，且將可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出售收益；及(iii)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價格相等，其他條款(包括遞延代價安排)大致相同，而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James Mellon先生及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先生之代名人)並無享有優惠待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整體上及包括在各自遞延代價所產生之財務援助方面)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及(ii)出售事項(整體上及包括在各自遞延代價所產生之財務援助方面)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同將於就批准出售事項(整體上及包括在各自遞延代價所產生之財務援助方面)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彼亦為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及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此外，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公司，特別是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為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1 本集團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陳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

- (a)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授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並無發行之債務證券，亦無定期貸款；
- (b)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在性質上屬本集團借款之未償還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及
- (c) 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二零一四年之中期報告中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 Iron Limited(「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0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800,000澳元之評稅。潛在評稅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上市實體之若干投資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7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簽立和解契據及特定抵押契據後，本公司連同其外聘顧問繼續關注評稅之優劣。根據本公司獲取之意見，本公司了解到，潛在稅務責任將待BCI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估值後方會最終釐定。

為此，本公司已收到獨立估值意見，當中指出根據相關時間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本公司基於澳洲現有法律擁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全部評稅。

因此，有關出售本公司於BCI投資之已變現收益之潛在澳洲稅務責任撥備12,780,000澳元(或約10,43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撥回(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前，本公司向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呈交一份正式之反對通知，反對該評稅。

本公司及其顧問亦嚴密監控澳洲稅務法律中可能與其分析及狀況相關的任何發展及倘發生任何變動或進展，本公司將遵照意見在必要時重新審視其對潛在澳洲稅項的處理方案。就此而言，董事局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現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之前出售於BCI投資的有關澳洲稅務法律之進一步法律發展。有鑒於該等發展，本公司已就其狀況向其澳洲顧問尋求進一步外部意見。儘管該等發展及獲得最新意見後，董事局仍然相信，本公司擁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全部評稅。倘澳洲法律或相關詮釋之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其外聘顧問就該事項採納之方法不再正確或不再符合相關變動或發展(無論全部或部分)，則支撐本公司狀況(就賦予BCI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以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於有關時間之價值而言)的計算方式可能變動並可能會對本公司此後之賬目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繼續與澳洲顧問密切合作，以就與澳洲稅務專員解決有關事宜釐定最適當之措施。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積極及自願與澳洲稅務專員分享其獨立、專家意見連同支持文件及計算方式，且有關意見近期已經澳洲稅務專員委聘之外聘顧問審閱。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接獲澳洲稅務專員委聘之外聘顧問所編製之報告副本，且從該份報告中理解外聘顧問本公司所接獲獨立專家意見的若干重大發現。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正繼續檢視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並不知悉上文所提及爭議事實或澳洲監管格局或任何近期法律發展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澳洲稅務局之前收取及與其分享的意見。因此，董事局仍認為本公司擁有強力而有說服力理由提出反對整個評稅及

將會繼續提出反對。因此，作為下一步，本公司預測以監管替代爭議解決程序方式與澳洲稅務專員進入正式討論，以進一步討論有關沒有達成協議事宜範圍，並適時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d) 本集團資產抵押

如前文所述及先前所披露之資料，特定抵押契據，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於澳洲之若干投資之評稅之抵押，該等投資為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分別為3,110,000澳元(或約2,430,000美元)、680,000澳元(或約530,000美元)及1,650,000澳元(或約1,290,000美元))，其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審慎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7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適用澳洲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2 營運資金充足

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之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局認為，若不出現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目前自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3 本集團之財政及貿易前景

全球經濟活動總體加強。若無主要地緣政治劇變，預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增速介於3.5%及3.7%之間，增長動力主要來自發達經濟體，而放寬財政緊縮政策及保持高度寬鬆之貨幣環境乃驅動經濟增長之關鍵所在。美國經濟顯示繼續增長之態勢，但擴張階段或現成熟端倪，各方成本壓力致使利潤趨於適中。歐洲經濟體的復甦空間較大，但向新興市場出口放緩，加上政策環境不利，難以應對緊縮壓力，令其復甦蒙上陰影。最新經濟數據顯示，隨著政府刺激影響降低而貨幣政策可能進一步收緊，中國經濟將繼續「軟著陸」。其他主要新興經濟體會呈現繼續增長之良好態勢，惟增速因各自改革步伐而有所不同。亞洲部分地區之新增長，為該地區建立可持續發展模式創造了機遇，同時亦帶來經濟、法律及機構方面之挑戰。經濟主要上行風險來自石油價格走低引致經濟趨熱，但石油供應震動持續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其他上行風險涉及政策及企業投資於人力資源、提高效率

率、重建信任及信心之能力。下行風險則與不斷加劇之政治及經濟風險、全球金融市場(特別是新興市場)氣氛轉變及動盪有關，油價降低令石油出口國更易受外部因素影響，資產負債表更加脆弱。發展停滯及低通脹仍是歐元區及日本之主要關切。

縱觀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現有投資，眾所周知，能源相關投資繼續受商品價格更疲弱的影響，而本集團在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方面面臨之風險再次增加。儘管中國仍為商品需求之主要動力，但發達國家經濟狀況之改善只會加劇由於中國目前似乎處於增速放緩期所導致的商品需求下跌。儘管我們預期商品市場仍將持續動蕩，但我們仍有信心，從基本面來看，新興經濟體之城市化及發達國家復蘇將拉動需求。

幸運的是，本集團之醫療及生命科學投資對宏觀經濟基本狀況及波動較不敏感，本集團仍舊看好該等投資之前景。尤其是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由於其進一步執行策略，通過合作夥伴將其主打產品Fortacin(一種治療早洩之藥物)推向市場，以利用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基礎設施，最大化產品之商業潛力。

鑒於本集團在上市證券方面之投資金額巨大，本公司將會效仿開展日常業務中之做法，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及管理投資。

然而，在該等嚴峻之市場及經濟狀況下，由於估值更具吸引力，機遇正不斷湧現，本集團將憑藉雄厚之財力積極尋求收購機遇。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佈盈利預警，以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會大幅減少約50%至70%，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虧損為25,730,000美元(或約200,69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23,710,000美元(或約184,940,000港元)所致，而其影響由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0,000美元(或約3,280,000港元)增加6,350,000美元(或約49,53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70,000美元(或約52,81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組合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未經審核未變現及已變現虧損總額約為12,440,000美元(或約97,030,000港元)，此

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表現相比之下令人失望，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虧損為420,000美元(或約3,2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黃金及原油的價格競爭激烈或惡化致使大量拋售黃金及能源相關股權所致。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局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收錄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局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內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之身份	好/淡倉		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4,986,181	4.45%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4	10.78%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84,266,097	8.16%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2,319,138	4.08%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C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好倉	2,500,000	0.07%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00	0.12%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000,000	0.03%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9%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80%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下文第(b)分段披露)。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

b.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股份：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總數 [#]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限 [#]	已歸屬 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	授出 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000,000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 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250,000	18.74%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A. 375,821,134股股份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B. 284,266,097 股股份及 5,250,000 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普通股乃由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持有，Stephen Dattels 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C. Julie Oates 與其配偶共同持有 2,500,000 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 D. 1,000,000 股股份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令持有，Mark Searle 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27,965,226 股股份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 及其家族成員可根據該項信託成為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0.99% 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局所悉，除首次出售協議所指定之首次出售買方 James Mellon（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其本身及其聯繫人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5.2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彼等任何一位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8.10 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下列公司可尋找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之投資商機：

(1) Circum Minerals Limited

Circum Minerals Limited（「Circum Minerals」）為一家非上市天然資源公司，及新興鉀肥生產商。

Stephen Dattels 為 Circum Minerals 之董事局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概無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及
- 由信託 (Stephen Dattels 為其酌情受益人) 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一家投資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48%。

(2) Condor Gold plc

Condor Gold plc (「Condor」，倫敦另類投資市場：CNR 及法蘭克福證交所：W5X) 是一家英國黃金勘探公司，同時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法蘭克福證交所上市，專注於勘探其在尼加拉瓜全資擁有之 La India 項目之大型商業蘊藏。

James Mellon 為 Condor 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68%；及
- James Mellon (其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 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

(3) Kuala Limited

Kuala Limited (「Kuala」，倫敦另類投資市場：KUL) 是一家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旨在投資及／或收購有增長潛力之天然資源及／或能源行業中之公司及／或項目。

Stephen Dattels 為 Kuala 董事局之執行主席，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概無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
- 由信託 (Stephen Dattels 為其酌情受益人) 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一家投資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78%；及
- James Mellon (透過其聯繫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38%。

(4)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 (「West African Minerals」，倫敦另類投資市場：WAFM) 是一家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專注於投資天然資源公司及／或實物資源資產。

James Mellon 為 West African Minerals 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去其董事局主席職務)，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概無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
- 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一間投資公司(據此，Stephen Dattels 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21%；及
- James Mellon (其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7%。

目前，上述公司之現有業務與本公司於中國之現有業務均無存在競爭。在各情況下，倘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4 條有所規定(並以此為限)，若本公司與上述任何公司日後出現競爭，本公司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事宜，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以至有關交易之批核。該委員會由 Julie Oates (主席)、Jamie Gibson 及 Mark Searle 組成。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就董事局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局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人士(James Mellon、Stephen Dattels 及 Jamie Gibson 除外，其權益詳情載於「董事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附註：本段所述以英鎊及澳元計值之所有金額已採用本公司就合約刊發之相關公佈所報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港元。

(1) BC Iron Limited:

本公司與Macquarie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後)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董事可不時出售最多為本公司持有之24,022,698股BC Iron Limited(「**BCI**」，一家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BCI 股份**」)，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包銷基準向若干機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所持全部24,002,698股BCI股份(「**配售**」)。最終配售價每股BCI股份3.40澳元(或約3.59美元或28.00港元)乃通過累計投標釐定，配售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總額81,609,173澳元(或約86,187,448美元或672,262,094港元)(扣除開支及稅項前)(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

(2) 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

本公司(透過其經紀)與Bayfield Energy Holdings plc(「**Bayfield**」，一家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與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Limited合併(一家私人有限公司)以成立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New Trinity**」，一家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及確認函，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新Bayfield股份(「**Bayfield 股份**」)0.12英鎊(或約0.19美元或1.48港元)認購最多20,500,000股新Bayfield股份，總金額最高為現金2,461,001英鎊(或約3,885,674美元或30,308,257港元)，該等股份於合併及配售完成後，Bayfield股份重新獲准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買賣前，按「十股併為一股」之基準合併Bayfield股份(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後將合併成2,050,000股新Trinity股份(「**新 Trinity 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完成。

(3) Condor Gold plc:

本公司與Condor Gold plc(「**Condor**」，一家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有限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以每股Condor股份1.60英鎊(或約2.48美元或19.34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最多達6,250,000股新Condor股份(「**Condor 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英鎊(或約15,493,000美元或120,845,400港元)；(ii)經考慮Condor同意包銷提呈發售(如

Condor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將獲發行12,500股新Condor股份(即以新Condor股份應付之包銷費用為2,000,000英鎊(或約3,098,600美元或24,169,080港元)之1%，並參考認購價每股Condor股份1.60英鎊(或約2.48美元或19.34港元)計算)；及(iii)本公司將獲發行Condor註冊認股權證，按一股股份換取三股新股份之基準，以每股Condor股份2.20英鎊(或約3.41美元或26.60港元)之價格(可按合共代價4,583,333英鎊(或約7,100,958美元或55,387,472港元)行使)，認購合共最多達2,083,333股新Condor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所公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更新。

(4) 出售BCI股份之澳洲稅項：

和解契據及特定抵押契據，進一步詳情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第一段「本集團債項」所述。

(5)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與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確實承諾函，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Venturex股份(「Venturex股份」)作價0.02澳元(或約0.019美元或0.148港元)以現金認購約79,708,297股新Venturex股份，方式是Venturex(如Venturex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三十日所公佈)全數行使配額發行項下有關本公司持有Venturex股份之權利，現金代價總額為1,594,166澳元(或約1,538,689美元或12,001,774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

(6)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a) 本公司與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一家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Plethora(如Plethora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所公佈)進行之配售事項按每股Plethora股份(「Plethora股份」)0.09英鎊(或約0.144美元或1.123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最多20,000,000股新Plethora股份，總代價為1,800,000英鎊(或約2,878,920美元或22,455,576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所公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b) 本公司與Plethora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Plethora股份0.09英鎊(或約0.15美元或1.17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最多達25,299,490股新Plethora股份及12,649,745份籌款權證

(每份籌款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Plethora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變更控制權之通告之日期後30天兩者當中的較早者之前隨時按行使價0.15英鎊(或約0.25美元或1.95港元)認購一股Plethora股份)，總代價為2,276,954英鎊(或約3,779,744美元或29,482,003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所公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7) Binary Holdings Ltd. :

(a) 本公司與(i) JYS (BVI) Ltd. ; (ii) Jean-Yves Sireau ; (iii) Binary ; (iv) James Mellon ; 及(v) Capital Inter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為一退休基金之代名人，Anderson Whamond為其唯一受益人)就首次出售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首次出售協議(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

(b) (i) 本公司與首次出售協議所有訂約方就豁免及同意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參與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同意通知書(「同意通知書」)；及

(ii) 本公司與(i)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 (ii) 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及(iii)第三方出售之五名獨立個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第三方出售協議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所公佈)。

9 訴訟

除有關二零一三年出售BC Iron Limited股份應付之潛在澳洲稅項之持續糾紛(進一步詳情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第一段「本集團債項」所述)外，據董事局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 (c)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各自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聲明(截至報告／聲明內所列日期)及／或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其他資料

- (a) 馮玉冰小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馮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8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及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文件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合約，包括首次出售協議、同意通知書及第三方出售協議；

- (c) 本通函第32至5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f) 本通函。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一樓多功能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澳門美高梅之穿梭巴士不時於新港澳碼頭開出)：

1.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本公司向以下各方合共出售於 Binary Holdings Ltd. (「Binary」) 之 708,584 股股份(「Binary 股份」或「銷售股份」)：(1) Jean-Yves Sireau (187,796 股 Binary 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2) Binary (375,591 股 Binary 股份，以選擇性購回股份方式)；(3) James Mellon (125,197 股 Binary 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及(4) Capital Inter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CINL」，為一退休基金之代名人，而 Anderson Whamond 為該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20,000 股 Binary 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 (統稱為「首次出售買方」)，代價為每股 Binary 股份 15.9748152 美元(或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 11,319,498.46 美元) (「首次出售」)，此等出售乃根據本公司與 JYS (BVI) Ltd.、Jean-Yves Sireau、Binary、James Mellon 及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首次出售協議」)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首次出售協議及該通函之副本(分別註有「A」及「B」字樣)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本公司根據首次出售協議，以不少於每股 Binary 股份 15.9748152 美元，或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 3,680,501.57 美元，可能向以下各方出售合共不超過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1) Jean-Yves Sireau (61,061 股 Binary 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2) Binary (122,122 股 Binary 股份，以選擇性購回股份方式)；(3) James Mellon (40,707 股 Binary 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及(4) CINL (作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6,503股Binary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此等出售乃於下列情況下發生：倘第三方出售協議(下文第2(a)(i)項普通決議案所界定者)並無如期完成且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擬進行及下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第三方出售於自首次出售協議日期之日起計滿六個月(或無論如何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之日或之前就最多230,394股Binary股份與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除非各方另有協定，否則各首次出售買方將有權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該協議內所界定者)內，按首次出售協議所載完全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應付首次出售股份每股Binary股份相同代價)按比例收購其佔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見下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按首次出售協議內各首次出售買方獲分配之銷售股份數目除以銷售股份總數計算)；及

- (iii) 根據首次出售協議，遞延代價5,659,749.23美元連同首次出售完成日期起(包括該日)計就任何及所有未繳款項之任何利息(按年利率8%每日計算及累計)，須於首次出售完成日期後18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之規定，此舉構成對每名首次出售買方財務援助

予以批准；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並令任何有關或就首次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2.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分別以股份轉讓方式向以下各方合共出售於Binary Holdings Ltd.(「Binary」)之230,394股股份(「Binary股份」或「銷售股份」)：(1)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187,796股Binary股份)；(2) Capital Inter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CINL」，為一項退休基金之代名人，而Anderson Whamond為該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20,000股Binary股份)；及(3)五名獨立人士(合共22,598股Binary股份)(統稱為「第三方出售買方」)，代價為每股Binary股份15.9748152美元(或計息前現金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共3,680,501.57美元) (「**第三方出售**」)，此等出售乃根據本公司與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CINL (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 及五名獨立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買賣協議(「**第三方出售協議**」)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第三方出售協議及該通函之副本(分別註有「**C**」及「**B**」字樣)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i) 根據**第三方出售協議**，遞延代價1,840,250.79美元連同**第三方出售**完成日期起(包括該日)計就任何及所有未繳款項之任何利息(按年利率8%每日計算及累計)，須於**第三方出售**完成日期後18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如適用)之規定，此舉構成對每名**第三方出售**買方之財務援助

予以批准；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並令任何有關或就**第三方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與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重要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8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假若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i)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ii) 來往香港及澳門之渡輪服務暫停，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